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15號

異議人 洪錦寶

相對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195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3、4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對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異議人其餘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1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2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3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5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6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81958號  
07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08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09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0 二、異議意旨略以：執行法院發出禁止命令及轉付命令，應以債  
11 務人和債權人存有債權債務關係為前提，否則不得向第三人  
12 發出轉付或收取命令。縱然第三人未異議，亦未發生命令效  
13 力。本件異議人和相對人間不存在債權債務之關係，為此本  
14 院執行附表保單，即屬無稽。退萬部言，相對人前高雄地方  
15 法院90年度執字第168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迄113年度  
16 已23年餘，如何能證明還有債權請求權存在？如此憑何能恣  
17 意濫用核發扣押命令？顯然執行命令有問題而不應發而發。

18 三、經查：

19 (一)相對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683號債權憑證為  
20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21 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23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195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24 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4月24日對國泰  
25 人壽、新光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見司執卷第35-37  
26 頁），國泰人壽於113年6月13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  
27 人之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存在（見司執卷第71、73頁）；  
28 新光人壽於113年6月20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  
29 表編號3、4所示保單存在（見司執卷第75、77頁）。異議人  
30 就本件附表所示保單執行程序於113年5月2日具狀聲明異議  
31 （見司執卷第47、48頁），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

01 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02 卷宗核閱屬實。

03 (二)關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異議人之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債  
04 權之部分。經核異議人前開異議事由，係屬異議人否認相對  
05 人對異議人具有債權之實體私權爭執，執行法院（本院民事  
06 執行處）並無調查審認權限，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  
07 之聲明異議所得救濟，而應由異議人另循民事訴訟程序加以  
08 救濟。是異議人以前開實體爭執事由對原裁定聲明異議指摘  
09 原裁定不當，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三)關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異議人之附表編號3、4所示保單債  
11 權之部分。按附表編號3、4所示保單之主契約均具有醫療  
12 險、健康險性質，即屬健康保險契約，要保人為異議人（見  
13 司執卷第77頁記載），依114年6月27日施行之法院辦理人身  
14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下列人身保險  
15 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二）要  
16 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  
17 金債權」、第13點第1項規定「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修  
18 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  
19 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  
20 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  
21 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及114年6月18日修正保險法  
22 第129條之1「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  
23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則該等保單即不得為強  
24 制執行之標的。準此，附表編號3、4所示保單，依114年6月  
25 27日施行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  
26 5點、第13點第1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  
27 以前開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在系爭債權範圍內，收取對新  
28 光人壽依附表編號3、4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  
29 分，新光人壽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即屬無據。原裁定就附  
30 表編號3、4所示保單強制執行程序駁回異議人之異議，自有  
31 未合。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廢

01 棄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3、4所示保單債權強制  
02 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部分，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據上論結，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  
04 4第3項、第95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鄭玉佩

12 附表：

13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新臺幣)
1	洪錦寶	洪韻筑	鍾愛一生313終身壽險 (0000000000)	161,811元
2	洪錦寶	洪韻筑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0000000000)	538,917元
3	洪錦寶	洪錦寶	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 壽險 (AGRE399360)	171,106元
4	洪錦寶	洪錦寶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 壽險 (AJNE339660)	179,404元